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 **(I) 主要交易之補充協議及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及 (II)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6、第19.36A及19.60(7)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關於收購事項之主要交易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該等公告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I) 主要交易之補充協議及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賣方(作為賣方)與目標公司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對購買協議作出若干修訂。

根據補充協議，公開發售(「新公開發售」)乃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之公告內之新公開發售，建議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發行一(1)股新股份。根據新公開發售發行及配發之發售股份(「新發售股份」)不少於1,369,572,000股股份及不多於1,603,106,000股股份。因此，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告中完成收購事項先決條件(g)行文如下：

「(g) 本公司已取得有關新公開發售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且新發售股份已根據新公開發售予以配發及發行；」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完成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由本公司豁免。

此外，根據補充協議，倘完成收購事項條件於購買協議之日期起9個月內(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或之前)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該等較後日期未能達成，則購買協議將終止及其後任一訂約方概不會對其他各方擁有任何責任及負債，惟任何先前違反購買協議之條款除外。因此，完成收購事項之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董事會認為，修訂購買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購買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II)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所述，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iii)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iv)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以落實若干資料以載入通函，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推遲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家華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三名執行董事為黃家華先生、康仕龍先生及鄺旭立先生；二名非執行董事為劉允培先生及羅頌霖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家鈿先生、譚澤之先生及周志輝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深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wealthglory.com](http://www.wealthglory.com)。